民事撤回上訴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上訴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被上訴人　○○○　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　□護照　□居留證　□工作證

□營利事業登記　　□其他：

證號：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

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戶籍地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送達處所：　　郵遞區號：

（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身分證明文件齊頭記載）

為撤回上訴事：

一、上訴人因不服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○○○事件，業經提起上訴，由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受理，但尚未為終局判決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59條第1項規定，撤回本件上訴。並依同法第83條第2項規定聲請退還上訴人在第二審所繳裁判費2/3。檢附上訴人之○○金融機構／郵局第○○號帳號存摺封面影本1件，請將應退還之裁判費匯入該帳戶內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○○金融機構／郵局第○○號帳號存摺封面影本1件。

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　○○○　　（簽名蓋章）